新庄村魔芋加工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106、LSGZ[2026]247-ZC192

采购人：卢氏县移民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领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领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移民服务中心的委托，就新庄村魔芋加工设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该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采购人：卢氏县移民服务中心

2、项目名称：新庄村魔芋加工设备项目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106、LSGZ[2026]247-ZC192

4、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5、项目内容及规模：新庄村魔芋加工设备项目位于范里镇新庄村。主要采购内容为：切片机、烘干机、热交换炉、出料输送、排烟风机、进热风机、控制柜、清洗机、无塔供水器等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预算金额：￥584800.00 元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0、供货地点：卢氏县范里镇新庄村

1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须提供企业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文件；

6、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响应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结果清

晰可见）（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9、响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为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10月13日08时00分至2026年11月03日08时40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响应人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承担责任。

六、磋商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6年11月03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采购人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1.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移民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建保

联系电话：13569607598、0398-7188868

2.采购人：卢氏县移民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周京柱

联系电话：15936870188、0398-7188868

地　　址：卢氏县城关镇龙山路五街坊 146 号

3.代理机构：河南领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秀荣、白茹

电话：0371-61282798、15037198083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北段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0 层 2002 室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和采购人	1.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移民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建保 联系电话：13569607598、0398-7188868 2.采购人：卢氏县移民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周京柱 联系电话：15936870188、0398-7188868 地　　址：卢氏县城关镇龙山路五街坊 146 号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领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秀荣、白茹 电话：0371-61282798、15037198083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北段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0 层 2002 室
3	项目名称	新庄村魔芋加工设备项目
4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6-106、LSGZ[2026]247-ZC192
5	项目内容及规模	新庄村魔芋加工设备项目位于新庄村。主要采购内容为：切片机、烘干机、热交换炉、出料输送、排烟风机、进热风机、控制柜、清洗机、无塔供水器等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8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供货地点	卢氏县范里镇新庄村
11	预算金额	￥584800.00 元

12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表示的全部内容
13	响应人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24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25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指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9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	磋商时间及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开标后通过三门峡市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从河南省财政厅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成交候选人
34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
3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7	付款方式	1、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2、竣工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3、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待质保期满后， 复验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予以付清(无息)。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8	发布公告媒介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39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4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4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货物类项目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按中标价的 1.7%计取。该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4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43	其他事项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采购人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44	签字盖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人使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在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响应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响应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45	**电子化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性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设备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

		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设备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设备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

		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心技术人员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

		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总 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供货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供货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竞争性磋商文件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2.3.2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响应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响应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3为使响应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承诺函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部分

（7）商务部分

（8）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2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

3.2.3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4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5应当由供应商完成的而供应商在报价组成中没有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其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报价组成已列出的项目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6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有二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为废标。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

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7.2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响应人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2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细则

6.1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响应人单独进行磋商。每位响应人有3-5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3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响应人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

7.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人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响应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重新招标

1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3.1.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2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人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主管监督部门，经批准，继续进行评标活动。

14、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内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响应人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15、合同授予

15.1 成交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2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响应人。

15.3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响应人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5.4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信息及将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7质疑程序及处理

17.1若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

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17.3响应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响应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7.4响应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质疑书提交方式。响应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响应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7.6响应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7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8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8.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万元×1.0%=4万元

（1000-500）×0.7%=3.5万元

（5000-1000）×0.4%=16万元

（10000-5000）×0.25%=12.5万元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审步骤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3.4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4.1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供货周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4 磋商小组只对在通过初步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磋商。

3.5 磋商

3.5.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5.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6 详细评审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营业执照	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须提供企业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响应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结果清晰可见）（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控股、管理关系查询	响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为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资格后审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	响应性审查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磋商报价	磋商响应人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对以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招标采购预算		本项目设招标采购预算，响应人的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低于采购预算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磋商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响应人提出询问，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技术部分（50分）	产品技术指标（2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参数、性能指标能够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则视为负偏离，在基础分上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
	实施方案（1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人员安排、供货及运输、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等方面）： 1、实施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15分； 2、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具有针对性和一定的可行性得10分； 3、实施方案欠完善、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5分； 4、缺项或者不提供则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8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措施: 1、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切合实际，得8分； 2、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切合实际，得5分； 3、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差、针对性较差、不够切合实际，得2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培训计划（7 分）	根据采购的产品设备及采用的相关技术，提出合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安排，让采购人掌握系统与各种设备的原理、安装、简单维修、更换零件等相关知识与技能： 1、培训计划全面详实，培训内容合理有序、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培训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4 分； 3、培训计划不全面、培训内容欠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4分）	2023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11分）	一、针对本项目供货期内出现任何问题、售后服务范围及期限、解决质量或操作等问题的措施及响应时间、零配件的供应等方面做出承诺： 1、承诺内容完善周到，切实可行、保障措施强得 6 分； 2、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较为可行、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得 4 分； 3、承诺内容欠完善、可行性较差、保障措施较差得 2 分； 4、承诺内容不完善、不具有可行性、无保障措施则不得分。
		二、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措施，提供维修保养计划及维修保养周期： 1、建议及措施对项目具有非常好的指导意义，维修保养计划全面、保养周期详细合理得 5 分； 2、建议及措施对项目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维修保养计划基本全面、保养周期基本合理得 3 分； 3、建议及措施对项目的指导意义不佳，维修保养计划欠全面、保养周期欠合理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5分）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中对质保期满后的收费标准等方面所做出的承诺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后； 内容具体全面、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内容较全面、承诺较合理的，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承诺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响应人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响应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一						
1	提升输送机	1.规格材质：不锈钢边框 + PVC 带 2.功率：≥0.75kw	套	1		
2	毛刷清洗机	1.规格材质：3200×850×1400 (mm)，不锈钢材质 2.功率：≥3.37kw	套	1		
3	气泡清洗机	1.规格材质：5000×1300×1350(mm) 2.功率：≥5.5kw 不锈钢材质	套	1		
4	切片机	1.材质：碳钢 2.功率：≥2.2kw	套	2		
5	烘干机	1 规格：B2.5×20m×6 层 2.功率：双传动，变频调速	套	1		
6	热交换炉	1.外形尺寸:4.8*1.5*2.9 米 2.发热量:120-190 万大卡热交换炉. 3.材质:碳钢(Q235)炉条:耐高温白钢，内部配置高效换热装置，无缝钢管材质	套	1		
7	出料输送	1.型号：B430×5m 2.功率：≥0.55kw	套	1		

8	排烟风机	1.型号：Y5-48-4C 2.功率：≥4kw 3.风量:2602-4937m³/小时 4.风压:≥1180 Pa	套	1		
9	进热风机	1.功率:≥75Kw 2.风量:65000-100000m³/小时 3.风压:2350-1796Pa 4.风机应有耐高温设计，为离心式风机	套	1		
10	控制柜	1.型号：XL-21	套	1		
二	**无塔供水器**					
1	无塔供水器	1.名称：10t 无塔供水器 2.容积：10m3 3.罐体形式：卧式 4.材质：Q235-B 碳钢 5.壁厚：筒体 δ 8mm、封头 δ 8mm（承压0.6MPa） 6.外形尺寸：φ 1800mm×L4000mm 7.工作压力：0.6MPa	项	1		含基础安装等其他配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该磋商报价为“磋商函附录”中各项目价格的合计），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

1、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3、 我方愿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含税、运费、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添加或扩展表格；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参数	响应文件规格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添加或扩展表格。
（本项目所涉及的规格参数、性能指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如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电话（手机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及户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签章）

（三）、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采购单位	中标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须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要求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需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签章）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需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签章）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格式自拟，需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